

宁强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米、油、蛋、奶） 采购配送合同

甲方：宁强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陕西汉江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学校食堂原辅材料供应,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食品安全,合理、合规的实施学校原辅材料统一配送工作,通过公开招标,陕西汉江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企业,中标金额:5284200.00元(大写:伍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食品安全方面有关法律规定,宁强县教育体育局结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,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,对合同包区域中指定学校食堂所需米、油、蛋、奶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结果进行配送。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、平等互利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,以供双方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货品品种、数量及价格

根据原辅材料供应需求,乙方为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约2万余学生供应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所需的大米、菜籽油、鲜鸡蛋、纯牛奶。

货品价格为:

1、羌山汉水牌25kg/袋装大米:供应单价2.66元/斤(133元/袋);

2、禹桂香牌 30 斤（16.3L）桶装菜籽油：供应单价 7.20 元/斤（216 元/桶）；

3、鲜鸡蛋（兴辉）：供应价 6.45 元/斤；

4、纯牛奶：伊利牌学生饮用纯牛奶，200ml/盒，供应单价 2.10 元/盒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乙方按照食品类产品国家规定标准给甲方提供质量可靠、数额足量和品质优质的大米、菜籽油、鲜鸡蛋、纯牛奶，并附有批次出厂检验报告、第三方质检报告等证明资料。

第三条 产品配送

乙方配备专业的仓储中心、配送车辆及专业仓储、配送人员；乙方按照各校采购计划，积极组织货品，按规定时间、品种、品牌、数量、质量统一配送至相关学校；经校方、乙方双方共同查验货品，签署相应单据，并做好产品留样保存，校方应妥善保管移交后的食品原材料。产品每两周配送一次，各学校应在每周五下班前报送下一周期的货品需求计划，以表格形式在微信群里报送。

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

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资金结算采用月滚动方式结算，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与各学校依据合同单价、采购数量、核对票据、汇总上月食材供货清单，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校方在接到发票后及时报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:陕西汉江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账号:9610 0001 0007 2999 99

开户行:邮储银行宁强县西街口支行

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应同校方统筹安排部署原辅材料供应工作,夯实各方责任,加强全程监督指导、跟踪服务。

2. 乙方按照校方供货的品种类别明细,在保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无误的情况下,甲方及校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3. 甲方及校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期及时结算货款。

4. 原辅材料验收、索证由校方确定专人负责。对乙方配送食材质量、数量、品种、品牌、价格,进行验收校对,索取相关检验合格证明,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或检验证明不齐,品种、品牌不一致等原因校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。

5. 甲方有义务监督杜绝各学校在非本供应商外采购产品。

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确保所供货品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,与标的产品保持一致。

2. 乙方按照校方要求的品种、品牌、数量、时限,配送货至指定地点,并做好交接登记。

3. 若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(因甲方保管不善或未在保质期内使用造成变质的除外),乙方负责予以更换,给甲方造



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,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在采购与配送过程中,乙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、教育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督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5.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产品质量要求,确保配送原辅材料质量合格,每一批次产品出厂及第三方检验资料齐全,因配送原辅材料质量不达标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6. 配送人员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负责,乙方确保配送车辆、配送人员相对固定,配送人员、乙方经营人员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均需持健康合格证,并无不良行为记录。

7. 乙方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等问题,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更换同等质量、标准的产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在食品原材料采购与配送工作中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停止采购配送资格;造成损失的,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;触犯法律的,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1. 所供的原辅材料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,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2. 违法违纪经营,受市场监督、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。

3.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,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:涉嫌垄断经营,故意串通哄抬价格,学校反映强烈的;履约服务差,学校投诉多,反映问题集中的;配送不及时,影响师生

正常用餐,社会影响较大的。

4.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不适合继续配送的。

第八条 附则

1. 本协议有效期(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)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依法请求当地有关司法部门解决。

5. 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后附中标通知书、开标一览表复印件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人:



2025年8月25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人:



2025年8月25日